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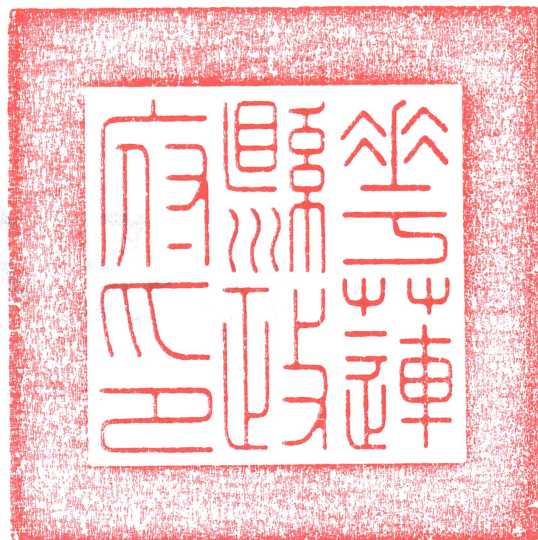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30222695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申請案檢測結果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由申請人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文件，向本縣秀林鄉等11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各公所初審通過後，轉本府辦理檢測作業，並以竹木覆蓋率是否占七成以上及有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審認得否領取禁伐補償金。
- 二、本縣各鄉鎮公所申請案件總計8,013筆土地，面積6461.5183公頃，檢測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檢測合格准予補償計7,735筆土地，面積6099.8625公頃。
 - (二)檢測不合格計278筆土地，面積137.0672公頃。
 - (三)檢測扣除面積計224.7681公頃。
- 三、公告檢測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起10日內(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。
- 四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須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公所查詢申請案檢測結果，或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禁伐補償資訊系統查詢 (<https://tlbc.cip.gov.tw/>)。

五、如對檢測結果不服者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，並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由本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縣長 徐榛蔚